

40

35

30

25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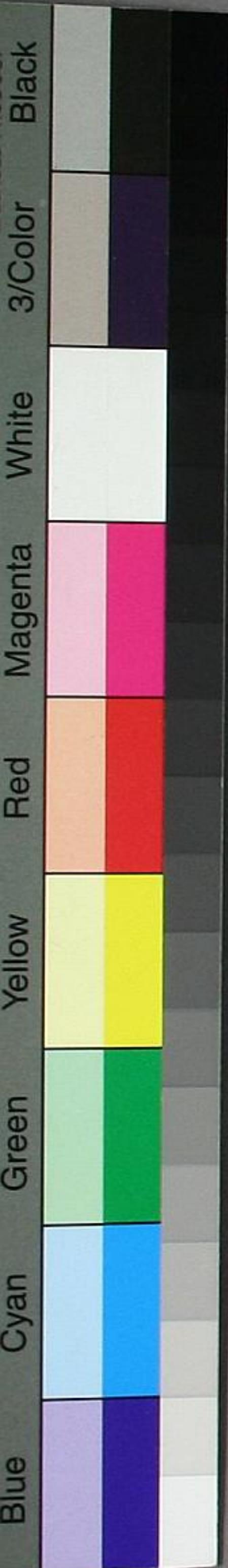
15

日本政記

元明至稱德

四

113
017
4



113
617
卷 4

日本政記卷之四

天正十五年二月
花房仙次郎氏寄贈

賴襄子成 著

元明天皇

小名阿閉。天智第四女。母蘇我姬。配草壁太子。生元正文武。在位

八年。改元一。日和銅禪位元正。

後六年崩。壽六十一。葬椎山陵。

和銅元年。戊申春正月。武藏秩父郡獻銅。因改元。大赦。賑窮老。旌節孝。免武藏今年庸。本郡調。三月。以右大臣石上麻呂爲左大臣。大納言藤原不比等爲右大臣。秋八月。改製銅錢。文曰。和廢銀錢。二年。酉春。陸奥越後蝦夷叛。以右大辨巨勢麻呂

爲鎮東將軍。民部大輔佐伯石湯爲征狄將軍。分道討之。冬十月初文武有遷都志。不果。帝卽位。決議就役。敕有司勿致勞擾。因免今年租調。

三年。戊春三月。遷都平城。置左右京坊。

四年。庚秋。詔凡衛士厄弱。緩急不足用。專委長官。簡點勇敢。每歲代易。後又詔六道諸國。每年貢造器仗。不牢固。巡察使出日審。爲校勘。

五年。壬春正月。正五位上太安麻呂撰古事記成。奏上。夏。先是。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至

是。又詔前賑貸者。本爲濟百姓窮乏。今國郡司及里長等。因緣爲姦利者。以重罪論。秋。大稔。大赦。免諸國田租。畿內調。九月。太政官奏。陸奥曠僻。蝦夷易叛。請割其地十二郡。爲出羽國。置主宰。六年。癸詔諸國。作風土記。

七年。甲夏六月。立文武帝皇孫美麻斯爲皇太子。八年。乙夏。詔諸國朝集使。諸國百姓。背本貫。規避課役者。淹留踰三月者。卽土斷輸調庸。當從國法。又詔諸國郡司。治殿最爲三等。致百姓流亡十人以

上者解見任。秋七月知太政官事穗積親王薨。

九月天皇禪位於皇女一品永高內親王。

元正天皇

諱水高。一名新家。文武姫。在位十年。改元二年。曰靈龜。養老。禪位。皇太子。

葬佐保山陵。後改葬奈保山陵。

靈龜元年

卯秋九月天皇卽位。改元。尊先帝曰太

上天皇。美麻斯爲皇太子。石上麻呂爲左大臣。藤原不比等爲右大臣如故。冬十月。詔戒諸國司。

教民兼耕陸田。種禾麥雜穀。不專趣水澤之種。

二年丙辰夏四月。詔凡貢調役夫入京之日。所司親

臨察其儲備。若國司勤加勸課。能合上制。則與字
育和惠。肅清所部之最。不存教諭。事有闕乏。則處
撫養乖方。境內荒蕪之科。依功過加黜陟。又比年。
計帳具言如功。推勘物數。足以掩身。然入京役夫。
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著計帳。徒延聲譽。務爲欺
謾。以邀其課。國郡司如此。朕將何任。今後宜恤民
隱。以副所委。割大島和泉日根三郡。置和泉監。
秋八月。以多治比縣守等爲遣唐使。下道真備
阿部仲麻呂。僧玄昉等。入唐留學。

養老元年。丁春三月。左大臣石上麻呂薨。夏四月。詔禁民恣髡首道服者。及僧尼巫咒妖惑百姓。逐僧行基。及其徒弟。是歲行幸美濃。得醴泉。大赦旌孝義。改元。

二年。戊夏。筑後守道首名卒。道首名爲筑後守。攝肥後事。勸課耕種。多興陂池。及卒。百姓祠之。

三年。己夏六月。令皇太子始聽朝政。秋七月。始置按察使。巡省諸道。冬十月。詔一品舍人親王二品新田部親王輔佐太子。

四年。庚春。遣使察靺鞨風土。夏五月。先是。敕舍人親王撰日本書記。至是成。奏上。秋八月。右大臣藤原不比等薨。不比等。內大臣鎌足子。歷事四朝。文武娶其女。賜封五千戶。世襲。固辭受二千戶。今上卽位。任太政大臣。亦固辭不拜。及薨。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至聖武時。追封近江曰淡海公。四子武智稱南家。房前稱北家。宇合爲式部大夫。稱式家。麻呂爲左京大夫。稱京家。以舍人親王知太政官事。新田部親王知五衛及授刀舍人事。是

歲。隼人。蝦夷。並叛。殺大隅守。陸奥按察使。遣朝臣。討平之。

五年。辛酉春正月。以大納言長屋王爲右大臣。二月。以比年凶饑多軍興。詔求直言。公卿各上意見。免陸奧筑紫今年調庸。死事者給復二年。免畿內調。七道役。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元明葬元明

天皇。

六年。壬戌秋。詔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諸國司勸課百姓種晚禾。大小麥及蕎麥。爲儲備。免七道今年

田租。

七年。癸亥夏四月。大政官奏民戶漸多。田地窄狹。勸課諸國。闢田疇制可。發役所須。皆借官物。給糧食令各國郡司督役。得良田一百萬町。是歲。有司奏言。諸國罪人。准法當流以上者。總四十人。詔並赦之。漆部司令史文部石勝坐盜官漆。當流三兒皆幼。詣闕。請爲官奴。贖父。事聞。詔特釋石勝。八年。甲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天武以還。經於持統文

武元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舊而倍修治之課牧宰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正度量覈律令其記於策者班班然可按也而其大旨在於保民而已矣民之於君猶水之於魚土之於木也有此則活無此則死故保民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於二十取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必減有旱必蠲有疾疫興作軍旅必給復之其逋租積欠在十數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懃懃如此者不徒垂恩以結其心也不如

此則民力薄民力薄則國本弱欲強其本者必培而沃之猶恐其或蹙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君列聖之所爲亦察於此爾後世則不然以爲君本也民末也務掊克之浚其膏血以自殖輔其欲者謂之能吏呵責鞭撻以求應副流亡歲多田土歲蕪補目前之外合而損後日之億萬國以貧弱至不能自保則誰之咎歟故曰君之保民所以自保也抑雖後世之君非不欲保民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儉不特

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當列聖之時。勸民課種諸穀。至蔬菜之類。莫不曲盡而交易之用。則止於錢。非如後世之汲汲造金銀幣也。而未嘗聞其用之或滯且乏。所以能然者何哉。聖武初年。以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難營易破。五位以上及庶民力堪營辦者。令以瓦葺。嗚呼。其風俗之不奢也。如此。後世之貴金銀。賤穀粟。上下常苦不給。而農民無息肩之日者。其故可知也。

聖武天皇

諱美麻斯文武子。母夫人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女。在位二十六年。

改元三。曰神龜。曰天平。曰天平勝寶。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六。葬佐保山陵。

神龜元年。甲子春二月。天皇卽位。改元。尊先帝曰太上天皇。益一品舍人親王。封五百戶。知太政官事如故。加二品新田部親王一品。右大臣長屋王爲左大臣。三月。行幸吉野宮。尊夫人藤原氏爲皇太夫人。夏四月。陸奥蝦夷叛。詔以式部卿藤原宇合爲持節大將軍。討之。令西東九國兵三萬教習騎射。五月。以從五位上小野牛養爲鎮狄將。

軍鎮撫出羽。冬十月遊幸紀伊明光浦。十一月大政官奏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難營易破請五位以上及庶人力堪營辦者以瓦葺塗丹堊奏可是月宇合等還。是歲始築多賀城。

二年夏五月幸吉野宮。

三年丙寅冬十月行幸播磨印南。

四年丁卯春二月聚僧尼九百於中宮讀金剛經禳災異太上天皇好佛先是以災異屢見度僧三千人令京師諸寺轉經七日尋以上皇病又度三千

人閏九月皇子生。冬十一月立皇子爲皇太子。五年戊辰秋八月始置中衛府及內匠寮。九月皇太子薨。是歲渤海國始遣使來聘。

天平元年己巳春二月殺左大臣長屋王王高市皇子之子好文詩多交游有告其私學左道陰謀不軌卽夜發兵圍其第明日遣舍人親王及藤原武智麻呂鞠問賜死坐流七人。夏六月左京職賀茂子蟲獲龜背有文曰天皇貴平知百年因改元天平。秋八月立夫人藤原光明子爲皇后。藤原

日本正言

卷之四

六

東正言

不比等女。

二年。庚午夏四月。始置皇后官職。施藥院。秋八月。詔安藝周防民造妖祠死魂。及京左山原人。妖言聚徒多至萬人。首斬次流。

三年。辛未秋八月。以藤原宇合。藤原麻呂。多治比縣守。大伴道足等爲參議。冬十一月。新田部親王爲畿內大總管。藤原宇合爲副。多治比縣守等。爲諸道鎮撫使。

四年。壬申夏旱。秋發遣唐使。

五年。癸酉敕諸國。以去年旱。貸大稅。

六年。甲戌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武智麻呂爲右大臣。

臣。

七年。乙亥冬十一月。知太政官事舍人親王薨。是

歲。遣唐使還。學生下道真備僧玄昉等偕至獻曆樂書佛經等。

九年。丁丑春。薩與鎮守將軍大野東人奏。本國達出羽柵。行程迂遠。請征雄勝夷通直路。制可。遣持節大使藤原麻呂助之。築雄勝桃生二城。秋七月。

以右大臣藤原武智麻呂爲左大臣。尋薨。九月。以從三位鈴鹿王知太政官事。

十年。戊寅春正月。立皇女阿倍內親王爲皇太子。以大納言橘諸兄毛口工爲右大臣。

十二年。庚辰冬。太宰少貳藤原廣嗣請誅僧玄昉下道真備。因舉兵入犯。遣大野東人將兵伐破之。斬廣嗣。先是。玄昉有寵於太后。還自唐詔賜紫袈裟。爲僧正。居之内道場。又有寵於皇后。真備爲中宮亮。不敢言。廣嗣爲大和守。奏劾玄昉。帝不納。納玄

昉。請奏使廣嗣外任。廣嗣妻有色。欲玄昉姦之。不可。書告廣嗣。廣嗣乃上表。指斥時政之失。及玄昉真備之姦。朝議以爲謀反。發五道兵一萬七千伐之。廣嗣至板櫃河。縛役欲濟。官軍先鋒佐伯常人發弩拒之。呼曰。廣嗣反逆。黨者族誅。廣嗣下馬拜曰。廣嗣非敢反。請誅姦臣耳。常人曰。矯官符發兵。非反而何。廣嗣不能對。上馬退。其衆遂潰。廣嗣欲航海逃。風逆。還至肥前。被捕斬。及其弟綱手。

十三年。辛巳春正月。遷恭仁宮。受朝宮垣未成。繞以

帷帳。三月詔諸道每國置護國滅罪二寺造七層塔。

十四年壬午春廢太宰府秋造近江紫音樂宮。

十五年癸未夏以右大臣橘諸兄爲左大臣冬建

築紫鎮西府置將軍。

十六年甲申春二月營難波宮遷居焉。

十七年乙酉夏五月還平城居中宮院諸司百官皆復本曹遷東大寺六月復太宰府秋九月知

太政官事鈴鹿王薨是歲自夏至秋地數震配

僧玄昉筑紫檢造觀音寺以群臣多言地震玄昉專恣所致也。

十八年丙戌秋九月毀恭仁宮施於國分寺是歲敕造金銅盧舍那佛於東大寺賜下道真備姓吉備。

十九年丁亥大饑。

三十年戊子夏四月太上天皇崩葬元正天皇

天平勝寶元年己丑春二月薩奧守百濟敬福獻黃金夏四月盧舍那佛大像成帝與皇后皇太子。

幸東大寺。拜慶政元。左大臣橘諸兄從。授敬福從三位。免陸奥二年調庸。以大納言藤原豐成爲右大臣。豐成武智麻呂子也。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帝遜位落髮。就唐僧鑑真受菩薩戒。自稱三寶奴。

賴襄曰。天武生文武。文武生聖武。當相繼卽位。而持統元明元正以女主更彌縫其間者。蓋恐幼主不可親政事。馭臣民而威權或下移也。文武旣膺大寶。政無闕失。聖武之爲太子。舍人新

田部二親王。並以祖叔父輔佐之。稍習聽政。然後元正禪之位。豈非謂其已堪負荷矣哉。然卽位未周月。輒事巡遊。當是時。太白數晝見。蠻夷叛。發九國兵伐之。將帥未復命。而車駕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讀經度僧而已矣。長屋王之獄。發於倉卒。不讞而決。莫能審其由。僧玄昉出入兩后宮。醜聲聞外。而無或誰何。則帝之不君柔暗。不待智者而知也。橘諸兄身爲大臣。而不能匡救。不足深責也。獨恠二親王久居輔儲之任。

及其未立。必睹其不君之質矣。何不自元正廢昏立明。以二親王之資望。烏有不可爲哉。不能睹其不君乎。不明也。睹其不君。而不能決廢立乎。不斷也。豈其衰邁耄耋。不能有爲邪。抑勢有不可也。何哉。帝者。藤原氏之出也。鎌足之勲。在於社稷。不比等歷事四朝。身生二后。朝廷崇寵之。至欲拜太政大臣。而爲帝之大援。所以不可搖焉。烏知非長屋王之賢。嘗擬易儲。戚畹所譖而讒間入之哉。故將兵圍其第。就焉窮治者。皆

不比等之子也。而二親王不敢爲別白焉。其事情可見也。玄昉之姦。天下所切齒。故至有抗表舉兵。請誅除之者。而帝不省。雖帝之柔暗。而亦由中有爲之援爾。是君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至如藤原廣嗣之舉兵。激於妻事。類明吳三桂之事矣。而指玄昉真備爲謀賊。如宋秦檜之類。未可知其是否也。

稱德孝謙天皇

諱阿倍。聖武第一女。母皇后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第二

女。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天平勝寶。天平寶字。禪位皇太子。

天平勝寶元年。己丑秋七月。天皇卽位。改元。尊先帝

曰太上天皇。九月。始置紫微中臺。以藤原仲滿

爲大納言兼紫微令。中衛大將豐成弟也。以美姿儀受寵。

四年。壬辰夏四月。行幸東大寺。百官儀衛如正朝。聚僧一萬施寺封。至五千戶。禁天下今年殺生。

六年。甲午夏四月。再幸東大寺。受菩薩戒。是歲遣

唐副使吉備真備大伴古麻呂至自唐大使藤原清河畱學生阿部仲麻呂畱仕唐。

八年丙申春。左大臣橘諸兄致仕尋薨。夏五月。太上天皇崩。聖武遺詔立中務卿道祖王爲皇太子。太子新田部親王子。天武帝孫也。葬聖武天皇。天平寶字元年。丁酉春三月。廢皇太子。夏四月。立太炊王代之。王。舍人親王子。善於仲滿。得其女寡居者爲妃。故仲滿立爲儲貳。右大臣豐成爭之。不得。五月。以藤原仲滿爲紫微內相。秋七月。下左大

辨橘奈良麻呂於獄。杖殺故太子及黃文王小野東人大伴古麻呂。流安宿王於佐渡。貶右大臣藤原豐成爲太宰員外帥。奈良麻呂諸兄子也。憤仲滿所爲。謀殺之。立廢太子。事露。抵罪。坐得罪者二百六十餘人。豐成又被誣爲黨。故貶。八月。改元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聖武聽官闡之勸。糜府庫之藏。塗生民之膏血於寺塔佛像。甘心焉。繼以孝謙之縱恣。居位皆久。六帝豐富之業。於是而衰。譬言若民家

行儉致富。而逢驕逸之子孫。頑落其產。積之如築山。而喪之如燎毛。是古今通患也。可勝歎哉。吾嘗竊謂聖武之爲君。其猶唐高宗歟。不能制其婦也。其婦雖橫。未至爲則天矣。而孰知其女之代爲之哉。雖非異姓也。而其忌宗室。剪除之則同焉。立嗣皇。而旋廢放之。則同焉。變更官名。則同焉。以酷刑立威。彫弊海內。則同焉。悍且淫。則同焉。道鏡如薛懷義。仲滿如張昌宗。而勢力皆過之。怙權作亂。至不可勝言。橘奈良麻呂。藤

原良繼舉李敬業之事。輒不能克。幸而仲滿斃於前。道鏡敗於後。而孝謙亦以病崩。豈非宗廟之有靈焉爾耶。百川永手運謀定策於廢興之際。頗有狄仁傑張柬之之風。而不復貽武三思之患。光仁桓武之中興。不愧明皇之業。而無其天寶之衰。豈其君臣之才。並有過唐氏邪。抑亦祖宗德澤紀綱。迥別於唐業也。

廢帝

諱大炊。舍人氏。在位八年。親王第十七子。母夫人當麻

於淡路

明年崩。壽三十

三原郡

天平寶字二年。戊秋八月。天皇卽位。

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

詔改官名。

以藤原仲滿爲太保。政

賜姓名惠美押勝。

稱尚舅。

封三千戶。功田一百町。

世襲。

冬十月。詔國司交替。

以六年爲限。加舊制

二年。每至三年。

遣巡察使檢校治績。

十二月。敕

太宰府嚴海防。

尋令筑紫七國造甲刀弓箭。

以小

野田守使渤海還。

聞唐有安祿山之亂也。

丙甲

太宰府嚴海防。

尋令筑紫七國造甲刀弓箭。

日本文

卷之四

七

負氏正統

三年。己亥夏六月。追尊皇考曰崇道盡敬皇帝。冬置授刀衛。

四年。庚子春正月。以太保惠美押勝爲太師。授從一位。尋進正一位。賜近江高鷗淺井鐵穴二所。

五年。辛丑冬十一月。以惠美朝鷹爲東海道節度使。百濟敬信南海道使。吉備真備西海道使。點兵艦四百艘。兵四萬餘。習騎射陣法。以新羅數闕禮。欲征之也。朝鷹押勝子。

六年。壬寅夏六月。太上天皇落髮。召五位以上宣詔。

自今國家大政。賞罰二柄。朕親決之。小事啓天皇。七年。癸卯夏旱。右中辨藤原良繼謀誅藤原仲滿。不成。詔除姓奪位。良繼式部卿宇合子。坐兄廣嗣事。流伊豆。赦還。累遷及押勝擅政。三子並參議。良繼慚立其下。且疾。押勝所爲。與佐伯令毛人石上宅。嗣大伴家持等謀除押勝。語洩。下吏鞠問。良繼曰。獨我謀之而已。押勝奏劾大不敬。有是命。秋九月。以僧道鏡爲少僧都。道鏡弓削氏。先是入内道場。有寵於上皇。帝屢以爲言。故與上皇有隙。

八年。甲辰秋九月。藤原仲滿反。伏誅。押勝惧。道鏡奪已寵。謀除道鏡。遂幽上皇。乃諷上皇。自請爲都督。畿內三關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兵事。使兵士更番集習。又私倍其數。用太政官印下之。大外記。兵部省。並密上變。上皇遣少納言山村王。收其鈴印。詔削押勝官位族姓。遣兵守三關。其夜押勝招合黨與。奔近江。官兵直取田原路。先至燒斷勢田橋。押勝惧。走高鷗。募兵。得數千。奉鹽燒王爲主。上皇敕從五位下藤原藏下麻呂。將兵討之。押勝航鹽津日薨院中。

稱德孝謙天皇

重祚。在位六年。改元二。曰天平神護。曰神護景雲。崩。壽五

十三葬大和
高野山陵

天平神護元年。乙巳春正月。天皇再臨朝。改元。二月。改授刀衛爲近衛府。始置內廄寮。禁人臣私畜兵仗。以藤原藏下麻呂爲近衛大將。秋八月。殺兵部卿和氣王。王舍人親王孫。窈翼爲皇嗣。數召善巫鬼者。事泄。逃亡。索獲絞殺之。冬十月。行幸玉津島。閏月。以僧道鏡爲太政大臣禪師。令文武百官拜賀。十一月。右大臣豐成薨。二年。丙午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永手爲右大臣。

冬十月。授道鏡法王位階。在正一位上。服食準供御。以右大臣藤原永手爲左大臣。吉備真備爲右大臣。初帝在東宮。真備侍讀。

神護景雲元年。丁未春二月。天皇臨大學。釋奠。秋八月。改元。

二年。戊申七月。旌表對馬貞婦高橋氏。備後孝子綱引金村。

三年。己酉春正月。大臣以下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前殿。夏五月。放不破內親王京外。帝妹。爲塙燒王。

妃。有告其兜詛者。故得罪。秋八月。詔遣從五位下和氣清麻呂於宇佐廟。復命流之大隅。先是廟祝阿曾麻呂希旨。託神語曰。宜傳位於道鏡。因有此命。道鏡召見。忧以禍福。清麻呂出。遇其友路豐永。豐永曰。子此行所係極大。勉旃。道鏡得天位。吾當與子從伯夷游耳。清麻呂曰。吾生死以之。使還奏神語曰。我國家唯神承緒。敢崩非望者。速加誅戮。道鏡大怒。斥爲矯誣。奪官位姓名。處流使人殺之途。會敕使來。獲免。在配所參議藤原百川爲分

其封給之。得不乏云。

賴襄曰。所貴於士。以其有氣節。無氣節。非士也。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其一身也。足以維持國家。定天下之安危。國之有士氣也。猶家之有柱也。舟之有檝也。舟無檝則覆。家無柱則傾。國無士氣則亡。吾觀於和氣清麻呂之事。有以知之。神龜寶宇之際。朝廷之士可謂無氣節矣。橘諸兄以華胄位極正一位矣。聖武之惑溺婦言。事無益興造。不聞其一言厚救之也。帝之慶盧舍

那佛也。與皇后皇太子備儀衛往。諸兄爲後乘。合掌膜拜。以當萬衆之觀。而不耻也。吉備真備。以儒學受寵兩朝。位至大臣。稱爲帝師矣。玄昉之濁亂宮闈。而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之僭竊。而如不聞知。相率拜賀。仰爲法王。而不耻也。觀此二人之所爲。可以推其他矣。景雲之元。釋奠大學。其二年。旌表孝子貞婦。其三年。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噫。釋奠之禮。何禮乎。旌表之典。何典乎。而真備則以爲道行矣乎。故講禮講

學。儼然稱士大夫。而無氣節焉。則其無益於國也。如此。夫以赫赫天朝。祖宗百世之天下。而欲傳之一比丘。誰不知其不可。而莫敢言者。何哉。曰。惧禍也。當此時。有一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祖宗之天下也。清麻呂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下國家。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養。此以爲倚賴也。及光仁天皇之卽位。首名還清麻呂。復其本官。是矜式士大夫。定天下之所向也。嗚呼。可謂知所務矣。天下可百年無如諸兄真

備者不可一日無如清麻呂者。

冬十月。幸由義宮。權建肆壘於龍華寺。號由義爲西京。十一月還。

四年。庚戌春二月。復幸由義宮。夏四月還。六月不豫。以右大臣真備知中衛左右事。左大臣永手知近衛外衛事。秋八月。天皇崩于西宮。先是。道鏡侍帝於由義宮。進異味。旣歸。得疾不起。右大辨藤原百川與左大臣藤原永手。近衛大將藤原藏下。麻呂等定策禁中。迎天智天皇孫白壁王。立爲皇嗣。差近江兵二百騎。守衛朝廷。葬稱德。

孝謙天皇。流僧道鏡于下野。九月。詔省冗官。
名還流人和氣清麻呂。尋復本官。

賴襄曰。宜哉。藤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家
一危於皇極。再傾於孝謙。而匡正之者。皆藤原
氏。微錄足。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百川。雖有光
仁桓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基經焉。而光孝
宇多得立焉。此五君者。皆光復大業。澤浹後世。
謂之中宗高宗。上接於神武。無愧焉者。而藤原
氏援而立之。如捧赤日而上之天衢。排雲霧而

衣被山川草木。其功豈不偉也哉。有功斯有報。
宜乎其與王室比隆也。乃天道也。世徒見其中
世以後。奕葉專擅也。而憎疾之過矣。夫使藤原
氏無其前之功。而獨有其後之罪焉爾。則謂無
天道可矣。夫其專權也。非倚外戚之親也哉。如
此五君。則槩非其出也。而其殷殷運謀。効力於
此者。豈非其心以宗社爲憂。公且誠者也邪。天
下之事。非公且誠。不能成也。况當其事之艱難
危疑。以不公不誠處之。雖有才畧智勇。安能有

濟乎。觀百川之處事。可以見焉。孝謙有疾。有人
曰能治之。而郤不使進。及議嗣續。大臣之意。有
他所屬。而不顧。直矯遺旨。會百官宣詔。不如此。
則失機會也。可謂明決之才。能濟大事矣。雖然。
其所爲。不幾於抗悍自用乎。而立談之頃。能轉
危爲安。中外恬然者。何哉。人心去孝謙。思得明
主。屬望於光仁。而百川因而定之爾。桓武之事。
亦然。是之謂公也誠也。公且誠。則人心服焉。人
心服焉。則天意從焉。故曰。藤原氏比隆王室。天

道也。天道不可覩也。以人心視之也。或傳百川
定桓武之際。有醜恠不可言者。吾斷以爲野人
語耳。何以證之。曰。以其非人心。

日本政記卷之四

早稻田大学図書館

011688999709